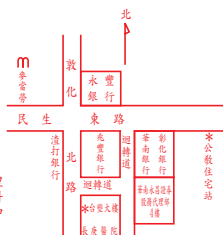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電話：(02) 2718-6425
網址：<http://agency.entrust.com.tw/>
證券代號：1531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 東 台 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出席股東會現場，請 貴股東自備口罩並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簽名或蓋章
親自出席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將委託書作廢，並移送法辦。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住址

戶名			未成年股東之 法定代理人		國籍／ 註冊地		留存 印鑑	
出生 日期		身分證或營 業統一編號		電話				
戶籍 地址							戶 號	
通訊 地址								

一、貴股東附請上聲更正並函影印
一份，以免影響貴股東權益。(未
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
印鑑卡恕不退還)

二、未成股東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及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六號圖章規定
於台時證(三)第五四六號圖章規定
未成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
印鑑

三、自96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式國民
身分證，請停止使用舊式國民身分證
貴股東如欲辦理各項作業，
請提供新式國民身分證為荷。

茲同意本人本年度暨以後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扣除郵資及匯費等相關費用後）依下列方式領取之。以後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戶以致退匯，本人願自擔各項有關匯款及退匯之費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 留 印 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 登 記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不同意劃撥銀行帳戶，改為郵寄支票。 ☐ 不郵寄，現場親領。			

1. 股東如同意以匯款方式請填寫本人銀行（郵局）帳號並蓋妥原留印鑑，於112年6月30日前寄回。
2. 原登記資料無誤者，本登記表無須寄回。
3. 不採用匯款方式者，本公司將逕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4. 郵寄領取支票者、現金股利金額在50元(含)以下者，本公司將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親自領取或郵寄。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指派書，格式詳背面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89)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地址：
寄件人：
姓名：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卡均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者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指派書

茲指派 _____ 君
為本法人股東代表，授權出席貴公
司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若因疫情影響必須變更股東會地點，將另行公告」，假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246號召開112年股東常會，議程如下：(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選舉事項：選舉本公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案。(四)討論事項：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五)臨時動議。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擬議，本公司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45,686,464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8元，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影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三、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林陳雅子、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聖智、鴻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育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楊智倫、黃莉婷、林昇聖、唐彥博；查詢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公告種類」，請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
- 四、本次討論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及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五、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2年5月2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及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
- 六、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送達，並隨附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親自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後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2年5月31日至112年6月2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